

关于对利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三季报问询函

季报问询函【2024】第 003 号

利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利尔达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经营业绩

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.62 亿元，同比减少 12.79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,859.05 万元，同比减少 3,389.68%。你公司解释业绩下滑主要是受宏观经济、市场景气度等因素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不同业务类别的市场景气度、行业发展态势、公司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等，说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2) 说明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因素是否会持续影响你公司的盈利能力，你公司为改善盈利能力采取的措施及效果。

2、关于预付款项

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3,890.38 万元，较期初增长 1,159.00%，你公司解释“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预付投资款、货款及工程款等增加所致”。

请你公司列示报告期内新增预付款项的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预付对象名称、预付金额、款项性质、合同主要条款等，并说明预付对象与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是否具备履约能力，预付的原因及必要性，后续履约或回款安排等。

3、关于其他应收款

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,958.06 万元，较期初增长 104.05%，你公司解释“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押金、保证金增加所致”。

请你公司列示报告期内新增其他应收款的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应收对象名称、应收金额、款项形成原因等，并结合应收对象的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，说明相关款项的预计可收回性及预计收回时间。

4、关于长期股权投资

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,292.90 万元，较期初增长 2,212.10%，你公司解释“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对浙江灵朔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,300.00 万元；对宁波央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投资 1,881.86 万元（含债转股 881.86 万元）”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你公司对宁波央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1,000 万元，为本期新增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浙江灵朔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、主营业务、其他

股东情况、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、你公司的投资目的、投资金额、持股比例、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核算方法等，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；

(2) 说明宁波央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、主营业务、其他股东情况、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、你公司与其业务往来情况、预付款项及其他债权的形成背景及时间、股权投资及债转股的背景、股权投资金额、持股比例、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核算方法，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关于租赁

报告期末你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1,289.54 万元，较期初增长 139.35%，你公司解释“主要原因系经营租入房屋到期续签，重新确认使用权资产并计提折旧所致”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2,401.79 万元，较期初增长 54.84%，你公司解释“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房屋租赁费增加所致”；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130.05 万元，较期初减少 39.40%，你公司解释“主要原因系经营租入房屋到期续签，重新确认租赁负债所致”。

请你公司结合资产租赁期限、租赁付款额、付款约定及相应的会计处理等，说明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反向变动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前

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（feedback@bse.cn）并对外披露。

特此函告。

上市公司管理部

2024年11月18日